台北富邦銀行

存款繼承申請書

00-0001-99

一、 查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前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存款(含結清利息)如下表所示：

存款帳號	存款幣別	存款金額(大寫)
	新臺幣	

二、 現因被繼承人於＿＿年＿＿月＿＿日逝世，立申請書人等係其：

□合法之繼承人，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載繼承系統表；

□合法之繼承人，並聲明被繼承人之全數法定繼承人間有合法有效之分割協議/分割判決，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載繼承系統表；

請准予提領上開存款，立申請書人等聲明前開證明文件皆屬真正且有效，立申請書人等並保證有權領取上開款項，嗣後如因本申請發生糾葛情事，概由立申請書人等負責處理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三、 存款繼承之款項如需涉及外幣兌換時，同意由□立申請書人本人或□推派一人＿＿＿＿＿＿之名義進行外匯收支交易申報及佔用其結匯額度。

四、 被繼承人逝世後(繼承前)所領取之存款利息所得，同意由□立申請書人本人或□推派一人＿＿＿＿＿＿之名義，由 貴行向國稅局變更存款利息所得人及併入其年度利息所得。

五、 被繼承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有約定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功能時，請 貴行即逕為終止，另存款繼承之帳戶如有非原開戶行時，同意 貴行以聯行代結清辦理被繼承人之存款帳戶，立申請書人等絕無異議。

六、 立申請書人等請求並同意 貴行依下列勾選之項目辦理被繼承人存款帳戶(未發生者免勾選)：

□被繼承人之□存摺(帳號＿＿＿＿＿＿＿＿＿＿)、□存單(單號＿＿＿＿＿＿＿＿)業已遺失，立申請書人等同意 貴行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毋需補發並逕憑本申請書及依 貴行帳載金額辦理結清。

七、 立申請書人等請求並同意 貴行依下列勾選之方式給付被繼承人存款：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元整(票號：＿＿＿＿＿＿)，且抬頭人

□為全體繼承人之 貴行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為＿＿＿＿＿＿(載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指派領取之繼承人)之 貴行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為＿＿＿＿＿＿＿＿＿＿＿＿(載入除失聯者外其餘繼承人姓名)之 貴行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為立申請書人＿＿＿＿＿＿之 貴行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款項轉帳至 貴行＿＿＿＿＿＿分行第＿＿＿＿＿＿＿＿號帳戶，戶名＿＿＿＿＿＿。(需為繼承人之帳戶)

□款項匯款至＿＿＿＿＿＿銀行＿＿＿＿＿＿分行第＿＿＿＿＿＿＿＿號帳戶，戶名＿＿＿＿＿＿＿＿。(需另填匯款委託書且收款帳戶需為繼承人之帳戶)

□款項依【表一】逐筆轉帳或匯款至繼承人之帳戶。(如為匯款，需另填匯款委託書)

□其他：＿＿＿＿＿＿＿＿＿＿＿＿(領取現金須另開立收據並依法貼印花稅票)。

【表一】

領取方式	銀行	分行	存款帳號(收款人帳號)【需為繼承人之帳戶】	戶名	幣別	金額(小寫)
□轉帳 □匯款						
□轉帳 □匯款						
□轉帳 □匯款						
□轉帳 □匯款						
□轉帳 □匯款						

(112 年 06 月版)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等：

繼承人姓名(本人請親簽；如授權代理人由代理人載明繼承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如為外國人或長期居住於國外者，無法提供印鑑證明章者，由其授權之代理人載明繼承人姓名，並由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若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	代理人請親簽，如代理人為非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印鑑（非繼承人親自辦理者，由代理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親見本人(代理人)親簽無誤：

註1：立申請書人等係以「繼承授權暨委託書」委任一人辦理時，得以印鑑證明章蓋立。

註2：除按一般存款繼承規定徵提所需檢附之文件外，辦理以協議分割繼承，並應另檢附經法院或以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分割協議書；辦理裁判分割繼承存款，應檢附法院判決之裁判分割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貴行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得於 貴行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行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申請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2)8751-6665及各分行臨櫃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繼承系統表	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次子、長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茲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０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連帶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被繼承人家屬繼承表

被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四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五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五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茲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0條規定製作上開配偶及第一順位之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連帶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繼承人姓名(繼承人請親簽;如授權代理人由代理人載明繼承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如為外國人或長期居住於國外者，無法提供印鑑證明章者，由其授權之代理人載明繼承人姓名，並表明代理之意旨後由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若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	代理人請親簽，如代理人為非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印鑑(非繼承人親自辦理者，由代理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系統表適用於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配偶及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使用

繼承授權暨委託書

立授權暨委託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係　貴行存戶＿＿＿＿＿＿＿＿(即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君之合法繼承人，茲因立書人不克前往 貴行辦理繼承相關事宜，特授權被授權人(即代理人，以下同)＿＿＿＿＿＿＿＿全權代理立書人處理被繼承人存款、信託及黃金存摺業務繼承之一切相關事宜（含指定領款方式及款項之領取、信託及黃金存摺業務繼承型態之選定），另存款繼承之款項如涉及外幣時，並授權被授權人全權處理外匯收支交易申報等相關事宜，並提供立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章以為佐證，立書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若　貴行依本授權暨委託書所辦理之存款、信託及黃金存摺業務繼承一切作業，因此發生任何糾紛，立書人同意概由立書人及被授權人自行負責處理，若致　貴行損害，立書人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關於　貴行對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告知相關事項（詳如本授權暨委託書背頁「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義務內容」），立書人及被授權人茲已詳閱並瞭解相關內容。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姓名(本人請親簽或蓋印鑑證明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

被授權人(即代理人)：

姓名(本人請親簽，如被授權人為非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立書人願提供印鑑證明章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供 貴行留存。

2. 立書人如為親自簽名者，應由受理之營業單位確認確為立書人本人親簽。

主管：　　經辦：　　親見本人(立書人)親簽無誤：

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義務內容

按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書人及被授權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書人及被授權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行於辦理本授權暨委託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詳如本授權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授權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得於 貴行辦理授權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立書人及被授權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得向貴行就其保有之立書人及被授權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書人及被授權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書人及被授權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書人及被授權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2)8751-6665 及各分行臨櫃查詢。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1-99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提取被繼承人存款申請書

一、 查被繼承人(即遺囑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前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存款(含結清利息)如下表所示：

存款帳號	存款幣別	存款金額(大寫)
	新臺幣	

二、 現因被繼承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立申請書人係其：

□遺囑執行人，茲檢附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若遺囑已有指定遺囑執行人則免檢附)、有效遺囑、死亡證明、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遺產管理人，茲檢附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死亡證明、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請准予提領上開存款，立申請書人聲明前開證明文件皆屬真正且有效，立申請書人並保證有權領取上開款項，嗣後如因本申請發生糾葛情事，概由立申請書人負責處理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三、 存款繼承之款項如需涉及外幣兌換時，同意以立申請書人名義進行外匯收支交易申報及佔用其結匯額度。

四、 被繼承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有約定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功能時，同意 貴行即逕為終止，另存款繼承之帳戶如有非原開戶行時，立申請書人同意 貴行以聯行代結清辦理被繼承人之存款帳戶，立申請書人絕無異議。

五、 立申請書人請求並同意 貴行依下列勾選之項目辦理被繼承人存款帳戶(未發生者免勾選)：

□被繼承人之□存摺(帳號_____)、□存單(單號_____)業已遺失，立申請書人同意 貴行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毋需補發並逕憑本申請書及依 貴行帳載金額辦理結清。

六、 立申請書人請求並同意 貴行依下列勾選之方式給付被繼承人存款：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票號：_____)，且抬頭人為立申請書人之 貴行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款項轉帳至 貴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戶名_____。

(須同立申請書人)

□款項匯款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戶名_____。

(另填匯款委託書且收款帳戶需為立申請書人之帳戶)

□其他：_____。(領取現金須另開立收據並依法貼印花稅票)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_____ (本人請親簽，如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為非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親見本人親簽無誤：

(112 年 06 月版)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行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得於 貴行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行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申請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02)8751-6665 及各分行臨櫃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立申請書人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身分代表辦理本申請書事項，如尚涉及提供予 貴行其他相關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繼承人)之個人資料，立申請書人茲聲明均係經該等當事人授權同意提供，並承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對該相關當事人進行告知(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將提供予貴行處理及利用等情事及上開告知事項)，使貴行符合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致生糾紛，概由立申請書人及相關當事人自行負責。